

ICS 03.120.20
A 00

CAMRA

团 体 标 准

T/CAMRA 006—2019

认证机构选择评价 规范

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certification agencies

2019-12-1 发布

2020-03-01 实施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要求	2
5 选择评价程序	3
6 监督检查	3
7 责任及处置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认证机构申请书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顺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交远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华诚(天津)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万高(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谷航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烟台美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智衡创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首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车之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瑞昕、陈晓东、巩金龙、吴向亮、严波、刘学军、彭永伦、杨林、王晨阳、甘军友、李海波、王松、王虎、程宝良、王浩、夏林、徐龚、陆彩霞、周和华、关宇、王延书、赵振超、杨忠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认证机构选择评价 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认证机构选择评价的总要求、选择评价程序、监督检查、责任和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从事汽车维修行业相关的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机构选择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SO 9000)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 900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

RB/T 314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4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证 certification

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其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认证机构 certification bodies

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3.3

产品认证 product certification

独立的第三方对产品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所实施的评价和证明。

3.4

管理体系认证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经认证机构依据管理体系标准,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并颁发体系认证证书来证明该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活动。

3.5

服务认证 service certification

运用合格评定技术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和管理是否达到相关要求提供有关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的活动。

3.6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7

审核委托方 audit client

要求审核的组织或个人。

3.8

认证申请方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要求认证的组织。

3.9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3.10

获证组织 accredited organization

取得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的组织。

3.11

评价方 assessment party

负责对认证机构依据本规范的要求开展选择评价的组织。

注:本标准评价方是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4 总要求

4.1 资质要求

4.1.1 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能够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书。

4.1.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4.1.3 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4.1.4 从事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还应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应确保所申请的具体产品能被检测机构所提供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材料所覆盖(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2 人员要求

4.2.1 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4.2.2 审核员/检查员/审查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的注册资格,无不良从业记录。

4.2.3 审核员/检查员/审查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能力。

4.2.4 应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相关领域的专业培训,保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4.2.5 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4.3 行为规范

4.3.1 认证机构应公正、独立和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4.3.2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4.3.3 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价方指定的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4.3.4 认证机构应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向认证申请方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

证标志,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结果负责。

4.3.5 获证组织由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产品可加施认证机构认证标识和评价方标识。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4.3.6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方式。

4.3.7 对于评价方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尚未制定认证实施规则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及评价方备案后组织实施。

5 选择评价程序

5.1 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评价方提出申请,填写《认证机构申请书》(见附录 A),并提交符合本文件 4.1 条款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5.1.2 认证机构如有扩项需求,应向评价方提出扩项申请,并提交有关扩项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5.2 受理

评价方应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方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或给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5.3 评价

5.3.1 评价方应建立认证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评价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委员构成。

5.3.2 评审委员会根据认证机构上报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对申请方的相关能力进行评审,并在受理认证机构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5.3.3 对评价合格的认证机构,评价方向其出具《认证机构资格证书》(见附录 B),对不满足要求的,应通知认证机构,并说明理由。

5.3.4 评价方在其官方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评价合格的认证机构名录。

5.4 证书有效期及延续

5.4.1 《认证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6 年,如认证机构的批准书失效,该《认证机构资格证书》同时废止。

5.4.2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在《认证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向评价方提出申请。

5.4.3 评价方应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标准规定的选择评价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换发或撤销《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决定。

6 监督检查

6.1 认证机构应遵守《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本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认证认可规定。

6.2 评价方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获证组织进行抽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3 认证机构应定期向评价方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认证机构的基本情况、获证组织情况、暂停或者

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信息及改进的意见等情况。

6.4 评价方应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7 责任及处置

7.1 认证机构

7.1.1 在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中发现认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 未能够及时制定相应认证实施规则的;
- 认证实施规则未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
- 未及时报备评价方的;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7.1.2 在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中发现认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暂停期3个月):

- 未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认证活动的;
- 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获证组织的产品、管理体系、服务不符合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 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7.1.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

- 暂定期满未主动申请恢复的;
- 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严重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7.1.4 认证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恢复:

- 认证机构在暂停3个月时间内提出申请恢复;
- 经评价方验证,整改合格。

7.1.5 暂停、撤销《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的认证机构,评价方将向社会公布。

7.2 评价方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给予警告:

- 评价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批准决定的;
- 认证机构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已经不具备相应能力,未及时作出相关决定的;
- 评价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未严格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7.2.2 评价方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认证机构申请书

认 证 机 构 申 请 书

机构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定制

一、单位概况

共 2 页第 1 页

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E-mail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E-mail	
单位地址					办公面积(m ²)		
认证机构批准号				注册资金(万元)			
<p>(一)已经批准的业务范围(选项请打√)</p> <p><input type="checkbox"/>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军用标准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二)专职审核人员概况							
主任审核员共计： 名;审核员共计： 名;其中：							
GB/T 19001 主任审核员、审核员共计： 名							
GB/T 24001 主任审核员、审核员共计： 名							
GB/T 28001 主任审核员、审核员共计： 名							
产品认证检查员共计： 名							
GJB 9001C 国家军用标准审核员： 名							
服务认证审查员： 名							
其他： 名							

二、随本申请书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认证机构批准书;
4. 产品认证机构委托实验室清单;
5. 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检查员清单;
6. 执行的收费标准及认证收费用途的说明;
7. 认证证书样本;
8. 认证标志图样;
9. 机构管理体系文件(书面和电子版)

三、评价方意见

评价方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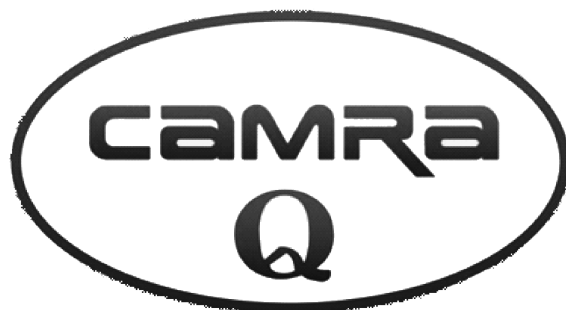
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意见(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



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

编号: CAMRA- -

经评价

_____ 有限公司

符合 CAMRA 006—2019《认证机构选择评价 规范》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所列产品、体系、服务认证的能力,特发此证。

认证业务范围:

一般工业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军用标准

服务认证

认证依据:

(详见附页)

GB/T 19001—2016

GB/T 24001—2016

GB/T 28001—2011

GJB 9001C—2017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